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翊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翊帆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第一審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上訴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惟其未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且僅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未記載任何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經本院於115年8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刑事聲明上訴狀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補提上訴理由狀，敘述具體上訴理由，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住所，有上開裁定、本院

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上訴人於前揭裁定送達後迄今已逾7日，其僅補正刑事聲明上訴狀之簽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於本院，依據前揭規定，本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